**2020年度部门（交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的政策、法规，拟定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战略，负责交通执法检查和监督。（2）拟定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的统计和信息工作。（3）负责全县公路、水路运输的指挥协调，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监督管理全县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质量的监督管理；主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负责收费公路、桥梁、渡口、隧道的行业管理。负责指导交通行业的安全管理。

（4）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对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和建设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5）主管公路、水路规费征稽；负责公路路政、运政管理；负责公路运输、营运性客货运输站（场）、汽车维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公路运输服务、汽车（含摩托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负责航道的航政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港航监督、船舶检验、船员培训、航道疏浚、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6）制订交通行业科技规划，监督实施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指导本系统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7）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退（离）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指导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8）指导交通行业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情况: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共22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正科级干部9人，副科级干部3人，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人员4名。

2020年全年交通运输局财政收入852万元，总支出852万元。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新晃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度收支基本平衡，既保证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又严格执行了中央关于改进作风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

2020年，新晃县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怀化市人民政府对县人民政府考核文件，我局承担着全县重点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城乡客运，在公路建设方面我们坚持实施“重点项目带动”战略，积极破解各项难题挑战，稳步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在公路养护方面我们坚持“三个同步”理念，以创建“四好农村路”为主线，全力打造文明示范路、绿色生态公路，实现了管养水平、路况技术水平、路网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在城乡客运方面我们坚持以优质便捷、群众满意为宗旨，硬件提水平，软件优服务，市场抓规范，不断提升道路运输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分析，我单位在预算方面还存在欠缺，我单位对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另外，我单位在固定资产管理还需加强。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在预算方面加强信息收集，提高预算准确率；资产管理明确到人，并定期对资产盘查和清理。

2021年9月3日

新晃县交通运输局